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